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，同意将聘任刘加义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4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